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任教師徵才公告

聘用單位	聘任職稱	名額	應徵資格			收件截止日
			學歷	條件、專長	應備申請資料	
電機工程系	助理教授以上	三名	具電機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1. 電力電子專長：「含電源轉換器、馬達驅動與電機機械」等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 1 名。 2. 控制專長：「控制工程、人工智慧、物聯網、機電整合」等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 1 名。 3. 計算機專長：「AI、大數據分析、資料庫」等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 1 名。 4. 申請人需具備英語授課能力。	1.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2. 學經歷證件影本(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如持國外學歷者，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 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5. 推薦函二封。 6. 1 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7.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8. 大學（含）以上成績單。 9. 電機系「應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表格電子檔置於本系網站）。 10. 可任教科目。 11. 未來研究計畫。 12.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聯絡人及電話：謝靜文小姐（02）27712171＃2103 ◎ Email：cwhsieh@ntut.edu.tw **以上 1 至 6 項資料缺一不可；其餘資料請盡量提供，以利審查。**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110 年 8 月 31 日
聯絡人			謝靜文小姐			
聯絡電話			（02）27712171＃2103			
聯絡電子信箱			cwhsieh@ntut.edu.tw			